

[首页](#)[时政要闻](#)[法治政府建](#)[立法意见征](#)[法律法规规](#)[政府法制交](#)[办内工作](#)[设](#)[集](#)[章](#)[流](#)[信息公开](#)[首页 > 政
府法制交](#)[流 > 部门法制信息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完成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

视力保护色：

日期：2017年11月06日 来源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2017年10月20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），决定废止规章2部、修改规章1部，废止规范性文件11件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和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》（国法函〔2017〕84号）等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一是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，苗圩部长等部领导批示要求政法司组织做好清理工作，并召开部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了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法规规章文件清理等事宜，为顺利开展清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二是制定清理工作方案。在认真学习国办、法制办有关文件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法规规章文件清理工作方案，明确了清理范围、清理要求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进度等，印发国防科工局、烟草局和部机关各司局。

三是完善清理工作机制。建立了部领导亲自抓，政法司、办公厅牵头，国防科工局、烟草局和部机关各司局分别负责的清理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各单位指

定专人负责清理工作，组成工业和信息化部清理工作专门班子，有效地推进了清理工作。

四是精心组织开展清理工作。系统梳理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的法规规章目录、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指导各单位开展清理工作。各单位对其负责实施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分别进行了清理，提出了清理建议。

五是坚持开门清理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9月22日，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，同时征求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企业的意见。

分享到：

关闭

上一篇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

下一篇：国家海洋局印发《海洋统计报表制度》

相关报道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● 宿迁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| 2017-11-03 |
| ●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| 2017-10-24 |
| ● 广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| 2017-10-17 |
| ●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| 2017-10-13 |
| ● 湖南省就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清理工作发出通报 | 2017-10-11 |

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5517 8号
建议使用1366*768分辨率浏览最佳

